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8.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合宜的運動服裝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二)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衣物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三)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四)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天氣寒冷時，學生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外套、帽 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七)本校學生服裝不須繡上姓名，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四、儀容注意事項：

(一)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三)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四)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5.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2.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6.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身分
召集人	楊世安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沈筱娟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葉玉清	學務組長
低年級教師代表	楊素存	教師
中年級教師代表	陳浩恩	教師
高年級教師代表	林英珍	教師
學生代表	李佳睿	學生自治市市長
學生代表	黃筠雅	生自治市副市長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葉玉清

單位主管

教師兼
代理教導主任
沈筱娟

校長

南梓官國小
校長
楊世安